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八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五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余世安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陳沛翔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td 交通顧問
袁少華女士	廠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凱詩女士	廠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胡栢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梁啓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一次會議。他表示，由於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JP 正在休假，故是次會議由署理專員林美儀小姐出席。

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青荃路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工程計劃及概念設計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2013 號)

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黃淑嫻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袁國章先生和高級建築師余世安先生，以及 OZZO Technology (HK) Ltd 交通顧問陳沛翔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4.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稱讚署方的設計，鑑於龕位短缺，她支持政府發展新骨灰龕設施，但署方不可忽略計劃對鄰近屋苑的影響。
- (ii) 曾有居民去信署方，表示擔心骨灰龕設施會對他們帶來影響，包括景觀、高度、環境問題等。署方應把有關新設計資料交予該等屋苑，讓居民知悉。
- (iii) 由於荃灣海濱花園只有一條供出入的道路，居民擔心新骨灰龕會影響交通。她詢問署方在該處採取的交通緩解措施為何。

5.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支持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設施，惟是項計劃只能提供二萬多個龕位，實不敷應用。她促請政府加快進度。
- (ii) 以圓玄學院為例，該處鄰近民居，在春秋二祭期間，一樣可以以封路安排及人流管制解決交通問題。

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在設計骨灰龕大樓時已顧及市民的感受，並加入合適的設計特點。
- (ii) 他詢問選址是否仍有空間擴展。
- (iii) 他建議署方參考寶福山的設計，考慮在連接選址的支路興建扶手電梯，方便市民步行前往，以減低對交通工具的需求。

7. 譚惠珍議員支持政府興建骨灰龕，並建議預留若干名額，優先供葵青區居民申請，這有助爭取當區市民支持；她相信運輸署及警方會研究和安排交通事宜。

8.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骨灰龕位供求失衡下，政府應盡快落實計劃。
- (ii) 青衣北橋出德士古道近荃灣方向有一段天橋尚未完工，據悉路政署會把天橋接駁至大窩口及葵盛地區，他請相關部門盡快施工，以紓緩鄰近交通。
- (iii) 現行以抽籤分配龕位做法有欠公平，並建議署方仿效公屋以輪候方式分配。

9.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署方詳細解釋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詢問大樓四層設計的成本效益。
- (ii) 由於選址鄰近華人永遠墳場，他建議貫通這兩處地方，讓拜祭的市民可由選址步行至華人永遠墳場，以疏導人流及車流，減輕對鄰近一帶的交通影響。
- (iii) 他詢問署方是項骨灰龕設施的落實日期，他另關注選址(一)(即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和選址(二)(即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去年六月，署方曾諮詢區議會，指出由於選址(一)與選址(二)非常接近，基於成本效益，兩個選址或會一併發展，但選址(二)因地質問題須再作進一步研究。選址(一)可提供四萬多個龕位，必要時，署方可先行發展選址(一)，以盡快提供新龕位。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歡迎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設施，並詢問有關的整體規劃，以及每區承擔的龕位數量有否上限，他擔心政府會將骨灰龕設施集中於葵青區。
- (ii) 雖然署方的骨灰龕大樓設計可釋除市民若干憂慮，但可考慮進一步優化機制，例如給予當區居民優先分配權。此外，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已相當擠塞，他詢問擬議的穿梭巴士將停泊何處。
- (iii) 他贊成黃炳權議員的建議，把擬建骨灰龕設施連接華人永遠墳場。

1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無論就規管和價格而言，公營骨灰龕一定比私營優勝，能為市民提供更佳保障。上任特首曾表示，每區均須承擔興建骨灰龕的責任，然而署方現只就個別計劃諮詢當區區議

會，並沒有交代全港的整體規劃，他請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ii) 若然每區均須承擔興建骨灰龕的責任，署方應讓當區居民享有優先權。
- (iii) 他自己居於海濱花園，該處鄰近華人永遠墳場，加上擬建計劃，居民一直擔心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他請署方詳細交代。他建議加建行人設施，讓前往拜祭的市民可由荃灣西及大窩口鐵路站步行至骨灰龕。

12. 梁耀忠議員認同公營骨灰龕比私營優勝，並贊成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設施，但相關配套十分重要，尤其是交通方面。擬建骨灰龕鄰近葵芳港鐵站，該處現有的交通已經飽和，春秋二祭期間無法再負荷額外的交通流量，故在落實項目前，應擬定完整計劃，例如完整且詳細的藍圖規劃以爭取支持。

13.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項發展計劃原則上值得支持，但署方應向議員提供全港骨灰龕設施的規劃。
- (ii) 政府應考慮如何控制葵青區私營骨灰龕的發展。根據署方的計劃，以及已遞交申請的私營計劃，葵青區將有 20 至 30 萬個新骨灰龕位。
- (iii) 他讚賞署方的設計新穎，但除了外觀，管理亦非常重要。政府可鼓勵市民以新穎方式拜祭先人，例如少用香燭等。
- (iv) 在骨灰龕場設置兒童遊樂場未必切合實際需要。在二祭期間，骨灰龕的人流高度集中，反而應預留更多空間，例如供長者休息的地方。

1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兒童遊樂場等的美化設施雖然可減低骨灰龕的陰森感覺，但無實際需要，反而會浪費土地，署方可考慮在該等土地

興建撒灰紀念花園。

- (ii) 他建議興建升降機將骨灰龕接駁至現有的公共交通設施，讓行人可直接抵達骨灰龕的平台花園而無須經入口斜道，亦可便利傷健人士。
- (iii) 署方在評估交通流量時，必須同時考慮鄰近地區，例如海濱花園及永基路工廠區一帶的交通需求，故應就此與運輸署多溝通。

15.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一般人不會無故前往選址，因此緩步徑等設施無實際作用。另外，大樓屬嵌入式設計，大量市民聚集時的通風情況值得關注，而中空無頂的設計，雨天時亦會造成不便。
- (ii) 他詢問穿梭巴士會否在二祭前後及平日提供服務，並指很多市民會選擇步行離開，但根據現行規劃，市民如欲步行離開，須繞到較遠的地方，他同意加建升降機或行人通道，以疏導和紓緩交通壓力。他另請署方提供，新設施對附近居民構成的交通影響評估。

16.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骨灰龕發展計劃對交通的影響，運輸署擬於葵芳興建一個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各相關部門應協商盡快落實。
- (ii) 大樓的設計不設上蓋，他擔心雨天時會引起不便。

17.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骨灰龕大樓的設計不俗，惟尚未善用空間。他建議利用選址後排的山勢，以梯田形式興建更多龕位，更可廣種植物。
- (ii) 現有設計只有一條道路，萬一有車禍，將會造成擠塞。署方可考慮加建適當設施，讓車輛使用永賢街離開，作為後

備甚至恆常方案。另外，署方亦可考慮興建接駁行人通道至晉昇工廠大廈一帶，讓市民步行至荃灣及大窩口港鐵站。

1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緩步徑等設施都不需要，反而公共洗手間的位置偏遠且數量不足，而環保木棚的設計則或會讓雨水飄入。
- (ii) 葵芳港鐵站已相當繁忙，署方在擬定穿梭巴士服務路線時，須審慎考慮候車站位置。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為例，市民不斷反映，在二祭封路期間須徒步上山，故西貢區議會一直建議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免卻市民步行之苦。
- (iii) 署方應提供骨灰龕計劃的模型及相關資料讓市民知悉。

1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選址有四分之三的地方擬作園林及休憩設施，基於傳統思想，市民一般不會使用該等設施。他理解署方須考慮景觀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但只要在周圍地方加種較高的樹木，一樣可以達到美觀效果，故建議將該四分之三的用地興建室內骨灰龕大樓，提高龕位供應。不少市民已接受在室內地方擺放龕位，故政府可考慮這種設計。
- (ii) 既然全港 18 區均有責任承擔興建骨灰龕，當區市民理應獲優先使用權。
- (iii) 現時骨灰龕位的抽籤分配方法並非先到先得，有欠公平。
- (iv) 現時，運輸署及警方於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未如理想，長者須步行長時間才可抵達墳場。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離開。）

20.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設計方面，署方與設計團隊亦曾就議員的一些意見，包括採光、通風及防雨水設計、成本效益等進行討論，設計顧問稍後會加以補充。至於在該處興建紀念花園的建議，以取代兒童遊樂場等設施，署方會積極跟進。
- (ii) 就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前往龕場的建議，署方會向有關方面反映，以便在後期的詳細設計階段再作考慮。
- (iii) 交通顧問評估報告已獲得運輸署及警方接納，署方會採取各項交通緩解措施，包括於三個地點設立穿梭巴士服務，及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如加建上落客區、迴旋處等，另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二祭期間的封路安排等事宜。
- (iv) 早前署方也曾收到鄰近居民代表意見，亦已告知他們屆時大概將只有 15%的交通由荃灣西站前往選址，且不會途經海濱花園附近的繁忙道路。就此，一般而言就所述交通安排，回響不大。署方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亦樂意向居民提供計劃詳情。
- (v) 因應議員提出加強與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合作，例如將選址貫通墳場以達至協同效益等建議，署方會與相關負責人商討。
- (vi) 由於青荃路選址研究較為成熟，故署方建議先在該處興建骨灰龕設施，稍後才跟進餘下選址。若將來有發展計劃，署方一定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 (vii) 骨灰龕是社區必要設施，全港 18 區理應共同承擔發展，當局已在 18 區物色合共 24 幅發展用地。由於每幅用地的特點不同，當局須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才可選出合適的地點。基於各種考慮及限制，實難以做到各區劃一地平均分擔新龕位數目。

- (viii) 如果獲得區議會支持及立法會撥款，當局預計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有約 12 萬個新龕位落成。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預計可提供數十萬個新龕位。以每年四至五萬火化宗數計算，未來龕位短缺的情況可望得以紓緩。
- (ix) 當局現正處理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事宜，若有關法例獲得通過，私營骨灰龕須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才可獲發牌經營。
- (x) 有關讓居民優先使用當區龕位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惟每區供求情況各異，如何可公平地處理，而又可善用資源，均須仔細思量。
- (xi) 署方在採納抽籤模式前，亦曾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廉政公署)，當時部門均表示這種方式最為公平。就議員建議以輪候方法取代抽籤方式，署方亦曾在其他場合接獲相類似的建議，署方會作書面回應。

21. 余世安先生就骨灰龕的設計補充如下：

- (i) 就議員對骨灰龕無頂設計引致雨水飄入的關注，他解釋大樓只有中間位置不設頂蓋，而安置龕位的地方其實設有玻璃頂，再在其上設環保木棚。
- (ii) 骨灰龕大樓設置中央環保化寶設施，市民並不容許於室內燃燒冥鏹。
- (iii) 由於骨灰龕大樓附近為鐵路保護區，不可發展大型建築工程，故署方實已地盡其用；至於將來有否擴展空間，當局亦曾考慮在高台再向下掘的設計，以增加龕位數量，但須視乎交通配套能否應付。

22. 陳沛翔先生就交通配套補充如下：

- (i) 一個新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在葵芳落成，離葵芳港鐵站

大約一百多米步行距離。於二祭期間，葵芳港鐵站的交通已相當繁忙，故擬設的穿梭巴士停車處將設於新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將由貨櫃碼頭路開出，經過葵福路及永基路直達選址，不會加劇葵芳港鐵站的擠塞情況。

- (ii) 除了葵芳，荃灣西及青衣港鐵站亦將設立穿梭巴士服務，而三條接駁巴士路線最終均經永基路前往選址。要進入選址範圍，車輛必須經一條入口斜道，該斜道可容納每小時30至40架次的雙層巴士。因此，可發展的龕位數量其實是受制於斜道容車量。
- (iii) 署方正研究在選址北面崇利中心對出的現有一幅草地，增設巴士停泊處，並興建斜道接駁至選址，作為前往選址的另一選擇；而現時有六至七條前往青衣的巴士路線會途經擬設巴士停泊處，故這個安排可方便市民在二祭及平日由區外乘坐巴士前往選址。
- (iv) 骨灰龕設施可能會為永基路帶來額外車流，署方將在通往選址斜路及永基路交匯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加設迴旋處。

23. 黃淑嫻女士總結，感謝議員就有關骨灰龕計劃提出加多龕位及加快興建的建議，假如將來交通影響評估證實可行，署方定必地盡其用，考慮加建龕位，如有進一步計劃，亦會再諮詢區議會。擬建的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24.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問題嚴重，加上將分別有兩幢公共屋邨於葵芳及鄰近地區落成，人口將大大增加。交通顧問所指的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途，其實是接收部分原設於葵芳港鐵站的交通。而署方的介入，或會加大該工程計劃的阻力。他認為擬設的穿梭巴士將會令葵芳港鐵站的交通問題惡化，當局應首先解決交通問題，以爭取對骨灰龕計劃的支持。

25. 周偉雄議員理解可興建的龕位數量受制於交通配套。若署方可改善交通配套，應該考慮於選址後排的地方以梯田方式興建更多龕位。

26. 周奕希議員補充如下：

- (i) 即使骨灰龕大樓設置中央環保化寶設施，基於傳統觀念，市民仍會選擇自行攜帶化寶桶，故署方應加以嚴格管理。
- (ii) 除了車輛流量，署方亦須留意行人流量。二祭期間，前往拜祭的市民眾多，市民未必願意費時輪候巴士，署方應慎重考慮如何讓市民步行離開選址。

27. 梁錦威議員補充如下：

- (i) 即使骨灰龕大樓只有中間部分空頂，每逢雨天仍會有雨水飄入打濕路面。
- (ii) 署方可考慮興建行人路，讓市民步行進出骨灰龕，紓緩交通需求。

28. 許祺祥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詢問 24 幅擬建骨灰龕設施選址的進度，以及擬建龕位於 18 區的分布。
- (ii) 他希望署方與運輸署確保在骨灰龕落成後，運輸署會按評估的建議，提供所需的交通配套，署方亦應加建行人路以疏散人潮。
- (iii) 是項計劃亦會影響荃灣居民，署方應同時諮詢荃灣區議會。
- (iv) 文件沒有交代骨灰龕設施所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他請署方提供資料。

29. 黃淑嫻女士補充，署方將於一月中向荃灣民政事務處遞交文件，若荃灣區議會認為有需要，當局樂意應邀出席其會議交代詳情。

30. 黃炳權議員強調，署方應考慮將選址貫通華人永遠墳場。假如選址的交通配套理想，市民或可選擇經該處進入華人永遠墳場，免致大量人車聚集於海濱花園一帶。

31. 潘小屏議員補充如下：

- (i) 由於很多市民會選擇步行前往拜祭，故有需要加設適當的行人設施。
- (ii) 市民對龕位需求急切，政府須盡快落實計劃。葵青區及鄰近地方現已設有大型墳場及骨灰龕設施，在二祭期間，交通亦非太擠塞。

32. 梁子穎議員補充，署方可考慮將緩步徑等設施改為撒灰花園，以提供另類骨灰處理方式，並盡量善用空間興建更多骨灰龕位。

33. 李志強議員建議在平台花園以下的地方加建骨灰龕位，既可增加數量，又可保留該處的草地。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四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鐘離開。)

34.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可向議員提供有關 18 區骨灰龕設施的具體進展資料，就已諮詢區議會並取得撥款的計劃，署方可提供估計龕位數目，而仍在研究階段的計劃，則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ii) 就是項計劃，市民不可於骨灰龕的室內地方化寶，必須使用中央化寶設施，故空氣質素是可以接受的。
- (iii) 署方在修訂規劃大綱圖和詳細設計時，議員可得悉更詳細的資料。

(iv) 她感謝議員支持署方就骨灰龕計劃做得更多和更快，又建議與華人永遠墳場合作，以及提議興建撒灰紀念花園，她會向有關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

35. 陳沛翔先生就交通配套設施進一步補充：

(i) 三條穿梭巴士路線只會於春秋二祭當日及前後的星期六、日運行，並不會長期佔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ii) 至於連接骨灰龕場的行人設施，及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會於稍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中再考慮。

36. 余世安先生進一步補充，會應議員的關注仔細研究設計，考慮在雨天時執行臨時遮擋措施，以免雨水飄入。

37. 主席多謝黃淑嫻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青荃路興建骨灰龕工程的計劃。總括而言，大部分議員都支持是項計劃，他請他們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加以考慮。

討論事項

第三屆香港食品嘉年華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013 號)

38. 主席申報利益，他是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的常務會董，並請羅競成副主席代為主持此議題的討論。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9. 袁少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40. 潘小屏議員表示，食品嘉年華曾在葵青區舉辦，深受市民歡迎，既是葵青區居民的一個好去處，又可讓他們購買便宜貨品。

41. 黃耀聰議員表示，食品嘉年華的確深受市民歡迎。由於這

個活動屬大型活動，他請主辦單位提供過去的參加人數和預計增幅，以評估活動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42.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次舉辦食品嘉年華時，警方曾安排管制人流措施。他請警方分享相關經驗。
- (ii) 如參展商舉行試酒會，主辦機構須加以留意，因為屆時家長會與小朋友一同參觀展覽。

43.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警方有何交通管制安排以配合是次活動。
- (ii) 他詢問主辦機構會否以葵青區作為這項活動的恆常舉辦地點。活動期間，鄰近地區的環境情況較平時理想，故他希望主辦機構考慮長期在葵青區舉辦這項活動，或加長展覽時間。

44. 潘志成議員歡迎主辦機構在葵青區舉辦這項活動，並建議沿用去屆做法，在葵青區舉行招聘會，以及盡量聘用本區居民擔任活動的臨時職位。

4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聞內地遊客只須憑個人護照便可免費進入今屆工展會會場，他認為主辦機構實無須向內地遊客提供額外優惠。
- (ii) 他詢問票價為何，另主辦機構會否提供優惠予長者及其他弱勢人士。
- (iii) 他贊成主辦機構在招聘臨時職位時，優先聘用葵青區居民。
- (iv) 他詢問主辦機構會否考慮提供送貨服務和接駁巴士服務。

46.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指今屆工展會的優惠不夠吸引，他請主辦機構與是次食品節的參展商商討，盡可能提供更便宜的貨品。
- (ii) 他建議區議會配合這項活動進行宣傳，以吸引更多其他區的市民前來參加，帶旺葵青區。
- (iii) 他贊成主辦機構優先聘用葵青區居民參與展覽會的工作。
- (iv) 他希望主辦機構繼續在葵青區舉辦這項活動，為區內家庭提供一個好去處。

47.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他過去協助工展會參展商的經驗，貨品格價其實受制於大型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他理解主辦機構未必可以令參展商調整貨品格價，但也有其他方法，例如以積分換領禮品，這也可吸引人流及消費。
- (ii) 根據第一屆食品嘉年華的經驗，不少非牟利機構反映有興趣參與展會，他請主辦機構考慮騰出若干攤位，供他們推廣活動及產品。

4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認同有議員指應該限制經營者向內地遊客推銷的說法，經營者應該享有選擇推廣對象的自由。
- (ii) 他希望主辦機構加強宣傳工作，把是次活動推廣到全港市民。
- (iii) 他希望主辦機構與相關營辦商協商，盡可能提供優惠價。

49. 黃耀聰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歡迎主辦機構長期在葵青區舉辦食品嘉年華活動，成為地區特色。
- (ii) 他詢問主辦機構會否沿用第一屆食品嘉年華的設計，在會場加設天幕。
- (iii) 葵青區有不少社企，他希望主辦機構可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參與是次活動。
- (iv) 參考第一屆食品嘉年華的經驗，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召開工作小組，以商討有關交通、人流等細節。

50. 袁少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第一屆及第二屆食品嘉年華的參加人次分別為 42 萬及 45 萬。由今屆開始，廠商會已經不再對外公布參加工展會的人次，是次食品節亦會遵照有關安排。至於銷售方面，今屆工展會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 15%至 20%。
- (ii) 廠商會現正考慮在食品嘉年華內設置紅酒或咖啡專題展區。她理解紅酒銷售受一定規範，同時也須考慮是否適合。如議員認為紅酒不適合，廠商會可考慮改用其他主題。
- (iii) 如葵青區議會支持，廠商會亦希望可繼續在葵青區舉辦這項活動。
- (iv) 廠商會亦曾在葵青區舉辦招聘會，為第一屆食品節招聘臨時職員，惟反應未算熱烈，但今次廠商會仍可研究安排在葵青區舉辦招聘會。
- (v) 廠商會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提供免費入場券換領券派給海內外旅客，目的是促進旅遊業發展，而非只派給內地旅客。向香港以外地區旅客派發的免費入場券，只佔整體免費入場券數目一成。

- (vi) 廠商會曾免費招待長者，以及邀請長者中心的長者參觀工展會。廠商會亦推出了“工展顯關懷”計劃，邀請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群體免費參觀，並向家庭贈送 500 港元現金，供他們入場購物。若廠商會同意，可考慮在食品節推行相同計劃。食品節門票為十元，而身高一米以下小童、傷健人士及長者則可免費入場。
 - (vii) 至於送貨服務，廠商會可與合作機構商討。今屆工展會首設寄存服務，會方將研究會否在食品嘉年華設是項服務。
 - (viii) 葵青區的交通十分方便，穿梭巴士服務或無須提供，廠商會反而會加強宣傳，吸引其他地區的市民前往參觀食品嘉年華。
 - (ix) 參照工展會的經驗，廠商會於展前都會呼籲參展商盡量設定優惠價格。廠商會亦會鼓勵參展商推行“一元優惠”，以及安排送贈禮品、大折扣等，另也會在會場設置抽獎遊戲，獎品則由參展商提供。
 - (x) 如第一屆食品嘉年華的做法，廠商會會提供免費攤位予社企。
 - (xi) 參考第一屆的經驗，天幕的設計有礙空氣的流通，故今年未必會繼續採用。
 - (xii) 有關第一屆食品嘉年華的保安事宜及安排，她指廠商會負責場內保安，警方則負責場外情況，雙方緊密合作。
51. 林立志議員建議廠商會邀請有機農場參與，以推廣有機產品。
52. 袁少華女士多謝林立志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加以考慮。
53. 代主席多謝袁少華女士並向議員介紹食品嘉年華的安排。他請議員考慮通過由葵青區議會出任“第三屆香港食品嘉年華”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5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55. 代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召開工作小組跟進食品嘉年華的相關事宜。

56. 梁偉文議員建議可視乎主辦機構的需要而決定。

57. 袁少華女士歡迎議員抽空參與食品嘉年華的籌辦工作，她建議廠商會在籌辦活動時如遇到困難，才尋求區議會協助，暫時無須成立工作小組。

58.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通過支持本港十八區兒童意外受傷比率之分佈研究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013 號)

5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013 號)

60.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是社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希望議員支持是項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會跟進申請撥款推廣是項計劃。

6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三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013 號)

6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013 號)

6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促請政府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拓展創意空間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a 及 6b/2013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由林立志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尹兆堅議員、梁國華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a 及 6b /2013 號)

64. 林立志議員簡介文件第 6/2013 號，並補充如下：

- (i) 雖然互聯網興起，但電視仍是很重要的傳播媒體。過去，電視業在香港發展輝煌蓬勃，但近十年間卻每況愈下，電視台的競爭差距亦漸大。
- (ii) 亞視所謂的“四六開”說法，其實是因為不斷重播節目。例如在亞視節目當中，“微·電影”每天播五次，“微播天下”、“把酒當歌”每天播四次。亞視鮮有自行製作劇集；無線亦不遑多讓，在一台獨大後，所製作的劇集情節愈見因循。在這情況下，電視能發揮的娛樂和教育功能日漸下降，亦難以培養出專業人才，甚至言論自由的空間也開始自我收窄。
- (iii) 對有關政府部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遺憾。二零一零年，政府已開展發牌程序，但拖延至今三年，有關申請仍處於審批階段，實不合理。雖然未正式獲得牌照，該申請財團已開始製作預告，令人期待，可惜政府卻遲遲未處理。他希望第三個免費電視台可盡快出現。

65. 主席表示，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6a 及 6b /2013 號。

66. 朱麗玲議員表示，現時市民在亞視及無線可收看的劇集的確不多，不過最近有街坊向她表示，其實可以在高清台收看鳳凰衛視，劇集質素不俗，當局可考慮引入這些電視台的節目。

67. 梁偉文議員認為，兩家電視台與第三個弦樂電視台的申請財團三者之間的爭拗為商業糾紛，區議會應保持中立。他相信香港政府有審查機制審理牌照申請，而政府已表明會增發電視牌照。他對動議有一些意見，稍後會提出修訂。

68. 林紹輝議員指出，台灣有數十個電視台，現香港人轉看台灣、韓國等地方的劇集，相反本土製作的節目質素下降，故政府應該盡快發放免費電視牌照，鼓勵競爭，以免電視及相關行業式微，市民又可有更多選擇。

6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相信政府會依法並按照既定程序審理電視牌照的申請。
- (ii) 發牌屬嚴肅課題，影響亦深遠。以香港數碼廣播電台的衝突事件為例，雖然牌照已發出，但也因股東內部糾紛或公司經營的問題而停播。他擔心盡管經營者已獲牌照，也會因為經濟能力或經營手法不成熟而不能提供節目，故希望政府詳細審議經營者的條件，例如資本是否充足，發展是否成熟，以及有否足夠人才經營。
- (iii) 現時，除了透過大氣電波播放電視節目外，另有營運商透過有線頻度經營電視台，亦有些利用電訊網絡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其實市場上確有一些另類方式可供營運商開拓有關服務的，故無須急於敦促政府盡快發放免費電視牌照。

70. 徐生雄議員認為，香港能否多容納一個電視台，市民會選擇，最終應該由市場決定，並且由投資者自己打算。雖然政府已表示會發牌，但至今仍未交代何時發牌及不發牌的原因。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但免費電視台的數目卻極少，故議員向政府爭取盡快發牌是合情合理的。

71.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早年，政府曾在施政報告內邀請投資者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以擴闊市民的選擇，因而吸引財團提出申請。
- (ii) 時至今日，政府仍未明確指出遲遲不發牌的緣由，回覆文件亦沒有交代。據局方的回應，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核已到最後階段，現只欠行政會議的決定。無論政府最終決定發牌與否，都應該盡快交代。
- (iii) 政府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可增加創作行業人員的發展空間及就業機會，拖延申請則會令本港創意發展停滯不前。他同意動議政府應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競爭，讓市民可欣賞更高質素的節目。

7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應該引入更多免費電視台，讓其各施各法以吸納自己的客群。以地區事務為例，議員都會因九巴服務未如理想而建議引入競爭，情況與無線為慣性電視台相近，他支持此動議。
- (ii) 免費電視以外的其他選擇須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安裝機頂盒、簽訂硬性合約等。

73. 潘小屏議員支持政府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因這可令市民得益。既然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已到最後階段，應該讓政府按既定程序處理。如果電視台提供的節目質素欠佳，自然會遭市場淘汰。

74. 梁錦威議員澄清，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現只欠行政會議的通過，在沒有充分理由下，有關申請不應無了期地拖延。

7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政府發牌予有能力的機構以提供免費電視服務。但

他據悉，有財團現製造輿論壓力，迫使政府發牌。假如任由財團擺布，爭取一個政府認為不宜發出的牌照，或會令人覺得區議會有心幫助財團。

- (ii) 政府之前與兩個電視台簽訂的合約或列明規限，如倉卒發牌而引致該兩個電視台追究，甚至須賠款，這會導致市民損失。他支持發牌，但強調應循法例程序處理。

76. 潘志成議員支持引入競爭，但政府應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考慮申請者的服務質素後再決定。

77. 張慧晶議員贊同政府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以引入競爭，從而提升節目質素。不過，從法律觀點而言，無線已於一月初就發牌事宜提出司法覆核。鑑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應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7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去年政府已經表明立場，希望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但政府實應考慮市場的承受能力，突然開放市場，或會引起其他負面影響。
- (ii) 現有的電視台已於一月初就發牌事宜提出司法覆核，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政府宜按既定程序處理。

7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整個發牌程序已拖延三年，遠超過政府指引所列明的申請所需時間，政府必須解釋為何至今仍未能處理有關申請，否則難免令人質疑政府是因政治理由而不發牌。既然大家認為政府應該按程序處理牌照申請，那政府更應盡快作出決定及公佈。
- (ii) 過去香港曾有三家免費電視台，現今人口上升，營商環境理應較當時更為理想。

8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觀眾若要收看免費電視，就只有兩家電視台可選擇，雖然收費電視可提供額外選擇，但未必所有市民都能負擔，而且，如此少數的電視台所提供的資訊也不夠全面，故他贊成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
- (ii) 政府在三年前已經同意發牌，但處理申請進度緩慢，他質疑是受到兩家電視台的投訴和影響所致。市民希望節目多元化，打破壟斷。

8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對局方的回覆沒有明確表示申請拖延良久的原因，他表示遺憾。政府應該向市民解釋有何難處。
- (ii) 去年年中，政府已公布審批程序已到最後階段，只欠行政會議的通過，他不明白為何至今行政會議仍未作出決定及交代。他不認同有議員表示該申請者四出請人協助的說法，這未免將事件政治化。既然市民希望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區議會為何不向政府反映。政府應該解釋發牌的限制及準則，甚至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人可以參與。

82. 梁國華議員表示，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開放大氣電波，促進新聞自由是十分重要。他以一個有關六四電視節目特輯的風波為例，指出如果有更多電視台，可供更大的空間予這類題材。另外，大家實無須擔心市場接納的問題，沒能力的經營者自然會倒閉，故政府不應就發牌事宜議而不決。

83. 林立志議員補充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已完成申請者的財政、管理、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技術可行性，以及為本地廣播業、觀眾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等七大範疇的評核，並已將文件呈交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每宗申請所需時間只是四個月，但至今卻足足拖延了三年多，實

有違按既定程序處理的說法，政府理應向公眾交代。

- (ii) 司法覆核其實與發牌並不相干，否則政府會表明是因為涉及司法覆核案件而不便回應評論，但政府只稱申請仍有待行政會議通過。
- (iii) 他強調提出這個議題的目的是基於公眾利益，再加上受居民委託。他續解釋，在“一台獨大”的情況下，市民只是希望市場上有更多多元化的節目；由於基層市民未必可以負擔收費電視的費用，免費電視或是他們的重要娛樂。

84. 梁子穎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重申，以三家數碼廣播事件為例，在三家已獲發聲音廣播牌照的機構中，有兩家未能在限期內啓播，另一家則在開播不久後倒閉。這情況令人擔心，機構有否足夠能力經營服務。
- (ii) 至於有一位申請者在未獲發牌已開始製作節目和招攬人才，是其商業決定，亦應自行承擔風險。
- (iii) 隨著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普及化，經營者實可透過這些途徑去推廣電視服務。
- (iv) 他不認為現時有遏制創作自由的情況，只要是好的創作，必定會得到接納。
- (v) 他認為由於申請已經進入行政會議的審議程序，當中的詳情，實不能透露。

85. 潘小屏議員歡迎政府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但卻絕不能濫發；既然申請已經進入最後審議程序，就容許政府花點時間小心處理。

86. 李志強議員重申，政府必須小心且妥善處理發牌程序，若因輿論壓力而倉卒發牌，招至兩個電視台追究，最終得益的是財

團，損失的是市民。

87. 徐曉杰議員重申，有電視台已就發牌事宜提出司法覆核，政府亦已公開表示因此暫不再評論。他強調，雖然政府可以繼續處理發牌申請，但卻不能夠繞過所需程序，亦須尊重法律。

88.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修訂動議(一)，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旦有審批結果，則盡快公布，並採取措施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素質，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由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動議，麥美娟議員、曾梓筠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盧慧蘭議員、黃耀聰議員、張慧晶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翠玲議員、潘志成議員、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小屏議員、何少平議員、鄧瑞華議員、鄧淑明議員和議)

89. 梁偉文議員指，麥美娟議員及鄧淑明議員已離席，故刪除她們和議人的身分，另加劉美璐議員為和議人。

90. 主席確定梁偉文議員有關和議人的修改，另宣布麥美娟議員已授權梁子穎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

91. 林立志議員指出，原動議的重點是希望政府盡快發牌，而修訂動議則請政府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兩者意思完全不同，故後者並非一個修訂動議。

92. 周偉雄議員表示，原動議明顯指出政府拖慢了牌照的申請，故要求其加快進度；修訂動議(一)則指出政府應該按照既定程序，即不認為其進度緩慢，故兩個動議的立場相反。

93.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議員須先否決原動議。

94. 主席宣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九票贊成，14 票反對，三票棄權，區議會否決原動議。

9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一)，即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結果 23 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

96. 梁錦威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提出一個修訂動議(二)，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按照既定程序盡快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旦有審批結果，則盡快公布，並採取措施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素質，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由梁錦威議員動議，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林立志議員和議)

97. 梁錦威議員補充，按照既定程序，政府理應已經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但至今卻沒有按既定程序的規定處理。

9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九票贊成，19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區議會否決接納修訂動議(二)。

99.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8 票贊成，八票反對，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九分到達，並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離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013 號)

10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101. 譚惠珍議員詢問改善青敬路過路設施的最新進展。

102. 阮康誠先生回應，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並可於會後交代。

(會後註：運輸署代表已於會後向議員交代有關事宜。)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2013 號)

10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104. 林立志議員表示，房屋署已應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分區內房屋署屋邨空置單位的數目，故請房屋署也於每次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葵青區內屋邨空置單位的數目。

105. 胡栢霖先生解釋空置單位的數目經常變動，而且空置數目並不等於可供租賃的數目，且從管理層面而言，署方亦不便全面對外公布有關數據，但如其他議員有需要，署方可加以配合。

106. 林立志議員不理解，既然署方可向個別議員提供相關資料，為可不可對外公布。讓市民知悉空置單位的數目，可讓他們在選擇屋邨時能作出更適當的決定，有助減輕署方的工作。

(會後註：房屋署經詳細考慮及內部協調後，決定由每六個月一次更改為每兩個月一次，於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葵青區各個公共屋邨空置單位的數目，以供與會者參考。)

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2013 號)

10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108. 許祺祥議員關注涉及健康食品及產品的詐騙案。有不法商人以禮品誘使長者參加健康講座，從而游說他們購買昂貴的健康食品及產品。他請警方多加呼籲和宣傳，免致市民墮入騙案陷阱。

109. 麥卓文先生表示，警方就詐騙案作呼籲及宣傳時，必須取

得平衡，既要提醒市民，又不可干預商業運作。

110. 許祺祥議員理解警方不可干預商業運作，並重申只是希望警方加強呼籲，以及考慮透過電視及電台作廣告宣傳。

111. 主席同意警方應加強宣傳，並表示日前他曾參與由滅罪委員會與葵青警區舉行的歲晚冬防宣傳活動，相信是次宣傳活動能起一定作用。

112. 梁子穎議員補充，就許祺祥議員指出的問題，他及其議員辦事處一直與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保持緊密溝通，並向居民發放消息，只是有些居民沒有理會勸告，才發生騙案。他希望警方繼續與議員辦事處攜手合作，打擊這些不良的經營手法。

113. 主席同意梁子穎議員的說法，稱警民合作有助提升區內的治安情況。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2013 號)

11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15. 梁子穎議員指，一月四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的封路與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的事宜，會上立法會郭榮鏗議員稱區議會無權就保安及公共安全提出意見，其職能只局限於福利及地區問題。當時立法會區議員代表葉國謙議員已在會上作出澄清，指出區議會是民選的民意代表機構，特區政府可就交通、治安等事務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亦有權就相關問題反映民意。梁子穎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郭榮鏗議員的言論，並表示作為民選議員，有責任向政府發表意見，郭議員的意見實是貶低區議會的職能和侮辱民選區議員。

116. 周偉雄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沒有郭榮鏗議員言論的相關資料，如要討論則須另作安排。

117. 梁錦威議員同意區議會的職能不應只局限於地區事務，一些全港性議案亦值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18. 主席表示會將有關事項記錄在案。

119. 餘無別事，會議於六時二十一分結束。

(劉美璐議員及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六時零八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